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大数据发〔2025〕110号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及企业：

现将《重庆市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5年8月12日

重庆市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降低我市算力使用成本，加速 AI 赋能千行百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发〔2024〕1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算力券是支持重庆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使用智能算力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和数字化凭证。

第三条 算力券的申领、使用及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按需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算力券的使用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

第二章 申领对象和额度

第四条 申领对象。申领对象为在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或与之联通的第三方平台购买智能算力服务的重庆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依法注册登记、正常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近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注册时间起）无失信记录。

（二）申请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的算力专项支持。

（三）申领对象与算力服务提供方为非关联方。

第五条 服务内容。支持申领对象租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算力应用。算力服务内容包括计算资源以及为适配算力使用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鼓励申领对象优先租用绿电占80%以上、电能利用效率PUE1.2以下的绿色智能算力资源。

第六条 支持标准。按实际算力服务金额20%比例予以补贴，每个单位每年最多补贴100万元。

第三章 申领流程

第七条 申领流程。采用“即申即发”方式，申领对象在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上注册后，提交算力服务合同、算力使用计划等材料，经审核后，获取电子算力券。算力券载明兑现额度、兑现期限、兑现标准等信息。算力券仅限于申领对象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质押、出借等。同一合同每年仅能申请一次算力券。

第四章 兑现流程

第八条 兑现申请。申领对象完成算力服务合同实际结算及相应计算任务后，通过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提出兑现申请，提交算力券兑现申请表、算力服务合同结算明细、资金支付凭证、算力应用成效、兑现承诺书等资料，算力券有效期内的多笔算力交易可分批次或集中提交申请补贴。

第九条 兑现审核。市大数据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料初审，并确定拟兑现名单。拟兑现名单经市大数据发展局复审后，在市大数据发展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发放工作。算力券原则上每年兑现1-2次。

第十条 兑现额度。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算力券兑现，按“先申先兑”原则安排兑现，如当前年度算力券兑现额度全部使用，可顺延至下一年度优先安排兑现。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有效期。算力券于发放后1年内有效，过期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申领对象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现算力券，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的监督检查。对在算力券申请、使用、兑现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算力券及已兑现资金，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名单，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鼓励各区县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算力券政策。

第十四条 申领对象可以从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下载本办法提及的算力券兑现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模板。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